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4188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復興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2月8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1961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復興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復興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